

证券代码：430637

证券简称：菱博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0年1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因本次回购方案尚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阶段，为合理安排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5日召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01。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博电子”或“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大屏幕拼接设备及配套工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回购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会减少，通过调整公司股东结构，有利于公司后续进行其他资本运作。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0.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0.4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5,869,681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万股，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07%-12.15%。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4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

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15,885	28.57%	18,815,885	28.5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7,053,796	71.43%	39,053,796	59.29%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8,000,000	12.14%
总计	65,869,681	100.00%	65,869,681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15,885	28.57%	18,815,885	28.5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7,053,796	71.43%	43,053,796	65.36%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4,000,000	6.07%
总计	65,869,681	100.00%	65,869,681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根据公司经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后)
货币资金（万元）	2,320.22	1,680.22
总资产（万元）	7,867.54	7,227.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769.45	6,129.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62%	14.83%
未分配利润（万元）	-1,335.74	-1,335.74
流动比率	5.47	4.87
速动比率	3.45	2.85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8.1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45%，占比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前的 13.62% 上升至 14.83%，略有上升，流动比例由回购前的 5.47 下降至 4.87，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3.45 下降至 2.85，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18 年度 LCD 产品市场竞争比预期激烈，导致销量下降，且公司各项费用开支较

大，导致公司收入及业绩下滑较大。预计 2019 年公司仍将持续亏损，公司未来将通过减员增效、严格控制费用等方式以减少亏损。根据 2019 年半年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48,495.67 元，较上期上升 568.03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足，且货币资金余额为 2,982.93 万元，实施回购后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35.74 万元，由于本次回购低于股票面值 1 元，因此不存在涉嫌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5%，公司回购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

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十五、 备查文件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